

差额人员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160000		到位数	56.160000	执行数	56.16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6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6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卫生院人员工资待遇，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卫生院职工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工资待遇	10	=	36	人	3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待遇保障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待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拨付，及时率达100%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员工资拨付	7.5	=	56.16	万元	56.16万元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7.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绩效职能	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职能，实现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	7.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革完成率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7.5	文字描述		持续推进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乡镇卫生院人员对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项目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990800		到位数	58.990800		执行数	58.9908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990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990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990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宣传					较好的完成了2025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49	百分比	0.49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	.18	百分比	0.18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58.99	万元	58.99万元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差距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849538	到位数		17.849538	执行数		17.8495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8495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84953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8495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37	家	37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7.85	万元	17.8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39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999475	到位数		16.999475	执行数		16.9994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9994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99947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9994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7	万元	1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职工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51号/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37.815200		到位数	237.815200	执行数	237.815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7.815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7.8152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7.815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检查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宣传				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49	万人	0.49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	.18	万人	0.18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项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项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237.82	万元	237.82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差距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8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预算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323300	到位数	85.323300	执行数	85.323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323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3233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5.323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宣传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巡查				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49	万人	0.49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	.18	万人	0.18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85.32	万元	85.32万元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差距缩小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179号/省级/提前下达2025年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44549		到位数	9.044549	执行数	9.04454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4454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4454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04454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				1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37	家	37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9	万元	9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36号/中央/2025年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17546		到位数	7.617546	执行数	7.61754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175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175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175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7.62	万元	7.6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职工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含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5]48号/中央/2025年原基本公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149500		到位数		4.149500		执行数		4.14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4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495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49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	
	1.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较好的完成了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	85	百分比	85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	.5	万人	0.5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	.19	万人	0.19万人	完成	2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数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2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0	百分比	70	完成	2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	77	百分比	77	完成	2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2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服务率		3	≥	62	百分比	62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3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3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3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3	=	4.15	万元	4.15万元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15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差距缩小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服务水平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99000	到位数		1.799000	执行数		1.799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9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9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9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财政拨款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1.8	万元	1.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1号/省级/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99006		到位数		1.799006		执行数		1.7990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90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900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90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1.8	万元	1.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40000		到位数	2.840000	执行数	2.8400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				1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1	家	1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2.84	万元	2.8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40000		到位数	2.840000		执行数	2.8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37	家	1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2.84	万元	2.8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39100		到位数	4.339100		执行数	4.339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39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39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39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4.34	万元	4.3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职工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668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39190	到位数		4.339190	执行数		4.33919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391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3919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391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0	=	1	家	1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4.34	万元	4.3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职工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84700		到位数	0.184700		执行数	0.184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84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847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84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付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1	家	1家	完成	15	
		数量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5	1	年	1年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18	万元	0.18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1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工资待遇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村医收入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村卫生室)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4】58号/中央/2024年基本药物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84800		到位数	0.184800	执行数	0.18480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84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848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184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室顺利实施					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推进，财政拨款到位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数量	15	=	37	家	37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网采比例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0	=	0.18	万元	0.1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乡村医生全年收入	3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工资保持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受益人群满意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5-隆尧县尹村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541330	到位数	41.541330	执行数	41.54133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5413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54133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5413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改善乡村医生待遇，提高村医生活质量。				足额缴纳村医社会保险，生活质量得到提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符合数	乡村医生符合人数	10	=	51人	5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缴纳，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15	=	100%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补助率	15	=	100%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缴纳标准是按缴费基数3920.56元，2024年调整基数，每人每月提高194元，财政负担16%	10	=	41.54万元	41.5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医积极性	积极性提高，改善就医问题	7.5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完成	7.5
		经济效益指标	村民反响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提高村医服务积极性，村民反响良好。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村医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7.5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质量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服务态度提升	7.5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惠华			联系电话：	0319-5105886					
说明：	<div>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div> <div>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div> <div>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div> <div>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div> <div>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div> <div>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div> <div>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div> <div>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div> <div>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div> <div>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div> <div>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div>									